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華亞二路二六八號

電話：(〇三) 三九七三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3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損 益 表	5~6		-
六、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7~8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9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9~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6		三
	(四)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6~30		四 ~ 二 一
	(五) 關 係 人 交 易	31~35		二 二
	(六)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35		二 三
	(七)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及 或 有 事 項	36		二 四
	(八)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九)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 其 他	38		二 七
	(十一)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6, 39~44		二 五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7, 39, 41~45		二 五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7, 39, 46~47		二 五
	(十二) 營 運 部 門 財 務 資 訊	37		二 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十所述，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長期股權投資合計貸餘計新台幣 149,156 仟元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計新台幣 4,084,467 仟元，及其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認列之部分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3,114 仟元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損失計新台幣 46,585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五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另行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李 麗 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	\$ 716,659	9	\$ 351,030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146,800	2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淨額（附註二、六及二一）	454,874	6	75,074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五及二一）	22	-	-	-
1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二、三及七）	1,017,596	13	631,390	10	2140	應付帳款	261,643	3	254,403	4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七及二二）	2,681	-	3,516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502,048	6	316,581	5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81,068	3	267,453	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61,107	1	718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八）	83,944	1	92,519	2	2170	應付費用	80,634	1	67,659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8,924	-	24,66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二）	6,315	-	14,316	-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三）	62	-	5,52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11,769	11	800,477	1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3,699	-	23,650	-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99,507	32	1,474,821	2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二三及二四）	800,000	10	-	-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及十）	4,410,034	55	4,084,467	6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5,391	-	7,069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九）	18,487	-	38,647	-	2820	存入保證金	2,000	-	2,000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4,428,521	55	4,123,114	62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十及二二）	181,853	3	92,041	2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一、二二、二三及二四）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9,244	3	101,110	2
	成 本					2XXX	負債合計	1,901,013	24	901,587	14
1501	土 地	516,224	6	516,224	8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設備	527,104	7	567,021	8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六）	3,366,501	42	3,406,701	51
1531	機器設備	495,891	6	580,752	9	32XX	資本公積（附註十六）	2,119,843	26	2,145,025	3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9,618	1	116,875	2		保留盈餘（附註十六）				
1681	其他設備	88,842	1	141,868	2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5,502	4	361,803	6
15X1	成本小計	1,667,679	21	1,922,740	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1,410	1	-	-
15X9	減：累計折舊	(683,644)	(8)	(931,920)	(14)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053	2	87,872	1
1672	預付設備款	14,341	-	19,243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98,376	13	1,010,063	1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78,357	2	19,384	-
	其他資產（附註二、七、十二、十八及二三）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十六）	(18,212)	-	(20,039)	-
1820	存出保證金	7,408	-	6,408	-	3480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十七）	(88,836)	(1)	(270,368)	(4)
1830	遞延費用	4,753	-	5,92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6,148,618	76	5,730,378	86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066	-	4,530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5,000	-	-	-						
1888	其 他	-	-	7,108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227	-	23,96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8,049,631	100	\$ 6,631,96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049,631	100	\$ 6,631,9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吳樂生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〇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〇 〇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二）				
4110	銷貨收入	\$1,036,625	100	\$ 658,36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92)	-	(3,162)	(1)
4190	減：銷貨折讓	(3,081)	-	(2,03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33,352	100	653,1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十九及 二二）	(882,747)	(85)	(587,590)	(90)
5910	營業毛利	150,605	15	65,580	10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3,321	3	24,414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6,505	6	35,4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647	2	17,237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473	11	77,147	12
6900	營業淨利（損）	37,132	4	(11,567)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95	-	2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一淨額（附註十）	24,327	2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 註二二）	787	-	4,458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一淨額	66	-	-	-
7160	兌換利益一淨額（附註 二）	-	-	6,473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金	%	金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淨額（附註五及二一）	\$ 58	-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二二）	<u>8,440</u>	<u>1</u>	<u>3,993</u>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33,873</u>	<u>3</u>	<u>14,926</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96	-	159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十）	-	-	46,585	7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u>35,409</u>	<u>4</u>	<u>-</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39,312</u>	<u>4</u>	<u>46,744</u>	<u>7</u>
7900	稅前淨利（損）	31,693	3	(43,385)	(7)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八）	(<u>1,241</u>)	-	(<u>544</u>)	-
9600	本期淨利（損）	<u>\$ 30,452</u>	<u>3</u>	<u>(\$ 43,929)</u>	<u>(7)</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u>\$ 0.10</u>	<u>\$ 0.09</u>	<u>(\$ 0.14)</u>	<u>(\$ 0.13)</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10</u>	<u>\$ 0.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吳樂生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年 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損)	\$ 30,452	(\$ 43,929)
各項折舊及攤提	18,760	25,272
呆帳損失	4,234	2,012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22	-
處分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利益—淨額	(780)	(4,458)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利益)損失—淨額	(24,327)	46,585
處分投資利益	(66)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2,948	(9,570)
遞延所得稅	(6,812)	54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1,315,049	111,404
存貨	(12,345)	19,070
預付款項	-	7,4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4,496	13,019
其他流動資產	(2,591)	3,87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551)	-
應付帳款	(1,086,734)	(153,651)
應付費用	(16,959)	1,828
應付所得稅	8,035	(1)
其他流動負債	718	9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4)	(45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3,185</u>	<u>19,9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0,066	-
購置固定資產	(8,690)	(7,691)
出售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價款	-	9,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 第一季
遞延費用增加	(\$ 3,034)	(\$ 2,873)
受限制資產減少	<u>6</u>	<u>-</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21,652</u>)	(\$ <u>1,00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550)	146,800
長期借款增加	<u>500,000</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39,450</u>	<u>146,800</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410,983	165,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676</u>	<u>185,32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16,659</u>	<u>\$ 351,03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金額)	<u>\$ 3,667</u>	<u>\$ 159</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8</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秋永

經理人：吳樂生

會計主管：陳怡茹

毅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設立於七十八年十一月，以經營各種電子、家電、電工、電器、通訊(信)及電腦等之各種零組件(導電矽膠彈片、塑膠字鍵、鍵盤組合、輸入器、軟性印刷電路板)及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業務，前項有關國內外產品之進出口業務及代理經銷投標及報價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八十九年一月十四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761人及74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二）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

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認列或除列時點，以及公平價值之基礎，均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相同。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同。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七)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十二個月時，轉列催收款。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八)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平時按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再予調整使其接近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之成本。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惟如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有控制能力，則予全部消除。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被投資公司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利益，按持股比例予以消除。

本公司對具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十一)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一至五十一年；機器設備，一至十三年；電腦通訊設備，四年至九年；其他設備，三年至十一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十二) 閒置資產

閒置之固定資產按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並將原科目之成本與累計折舊沖銷，差額認列損失，並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直線法繼續攤提折舊。

(十三)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

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投資國外子公司或國外合資企業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如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回轉之時間，且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回轉，其實質上係長久存在者，則不予以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其給與日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者，係適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相關規定，本公司選擇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酬勞成本於符合認股權計劃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逐期認列為費用。

(十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十七)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僅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產生改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	\$ 24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716,602</u>	<u>350,782</u>
	<u>\$716,659</u>	<u>\$351,030</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無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銀行定期存款。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公司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22	\$ -

本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從事遠期外匯及換匯換利合約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止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一〇一年三月底		
SELL USD/BUY NTD	101 年 4 月~101 年 5 月	USD 8,000

於一〇一年第一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為 58 仟元（已實現淨利益 80 仟元及評價損失 22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454,874	\$ 75,074
減：列為流動資產	(454,874)	(75,074)
	\$ -	\$ -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1,290	\$ 66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025,803	635,494
	1,027,093	636,155
減：備抵呆帳	(9,497)	(4,765)
	\$ 1,017,596	\$ 631,3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681	\$ 3,516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期初餘額	\$ -	\$ 5,567	\$ 20,589	\$ -	\$ 2,753	\$ 26,25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3,930	304	-	2,012	-
期末餘額	<u>\$ -</u>	<u>\$ 9,497</u>	<u>\$ 20,893</u>	<u>\$ -</u>	<u>\$ 4,765</u>	<u>\$ 26,255</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八、存貨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29,958	\$ 31,751
半成品	6,311	5,494
在製品	33,509	27,874
製成品	13,742	20,707
在途存貨	<u>424</u>	<u>6,693</u>
	<u>\$ 83,944</u>	<u>\$ 92,519</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5,436 仟元及 9,622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82,747 仟元及 587,590 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948 仟元。一〇〇年第一季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 9,570 仟元。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u>\$ 18,487</u>	<u>\$ 38,647</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翔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全部之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因而於一〇〇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0,160 仟元，並以承認損失後之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十、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 26,433	100	\$ 27,379	100
BVI-ICHIA 公司	4,383,601	100	4,057,088	100
ICHIA (MA) HOLDING INC.	(167,017)	100	(73,566)	100
毅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572)	100	(8,810)	100
	4,234,445		4,002,091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75,589		82,376	
	<u>\$ 4,410,034</u>		<u>\$ 4,084,467</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BVI-ICHIA 公司	\$ 27,441	(\$ 7,323)
美國-ICHIA 公司	(584)	(1,058)
毅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	4
ICHIA (MA) HOLDING INC.	(2,527)	(38,208)
	<u>\$ 24,327</u>	<u>(\$ 46,585)</u>

本公司於九十八年一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清算被投資公司毅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清算完成。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帳面淨值餘額為負數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帳列其他負債—遞延貸項。

另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投資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上述直接具有控制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均已併入編制一〇一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備供參考。

十一、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一〇〇年
	土地	房屋設備	機器設備	電腦通訊設備	其他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516,224	\$ 564,573	\$ 529,829	\$ 66,609	\$ 105,688	\$ 10,023	\$ 1,792,946
本期增加	-	-	993	280	1,683	5,734	8,690
本期處分	-	(37,469)	(36,105)	(27,271)	(18,771)	-	(119,616)
重分類	-	-	1,174	-	242	(1,416)	-
期末餘額	<u>516,224</u>	<u>527,104</u>	<u>495,891</u>	<u>39,618</u>	<u>88,842</u>	<u>14,341</u>	<u>1,682,020</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25,341	435,710	46,547	78,460	-	786,058
折舊費用	-	5,326	8,324	2,153	1,392	-	17,195
本期處分	-	(37,468)	(36,106)	(27,270)	(18,765)	-	(119,609)
重分類	-	-	-	-	-	-	-
期末餘額	<u>-</u>	<u>193,199</u>	<u>407,928</u>	<u>21,430</u>	<u>61,087</u>	<u>-</u>	<u>683,644</u>
期末淨額	<u>\$ 516,224</u>	<u>\$ 333,905</u>	<u>\$ 87,963</u>	<u>\$ 18,188</u>	<u>\$ 27,755</u>	<u>\$ 14,341</u>	<u>\$ 998,376</u>

	一 土	○ 地	○ 房	○ 屋	○ 設	○ 備	年 電	第 腦	第 通	一 其	季 他	季 預	季 付	季 合	季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516,224	\$ 567,021	\$ 584,282	\$ 114,757	\$ 157,413	\$ 21,663	\$1,961,360								
本期增加	-	-	1,111	2,281	330	3,969	7,691								
本期處分	-	-	(11,030)	(163)	(15,875)	-	(27,068)								
重 分 類	-	-	6,389	-	-	(6,389)	-								
期末餘額	<u>516,224</u>	<u>567,021</u>	<u>580,752</u>	<u>116,875</u>	<u>141,868</u>	<u>19,243</u>	<u>1,941,983</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05,229	488,788	95,141	141,355	-	930,513								
折舊費用	-	5,820	11,072	2,629	2,980	-	22,501								
本期處分	-	-	(5,055)	(164)	(15,875)	-	(21,094)								
重 分 類	-	-	-	-	-	-	-								
期末餘額	-	<u>211,049</u>	<u>494,805</u>	<u>97,606</u>	<u>128,460</u>	-	<u>931,920</u>								
期末淨額	<u>\$ 516,224</u>	<u>\$ 355,972</u>	<u>\$ 85,947</u>	<u>\$ 19,269</u>	<u>\$ 13,408</u>	<u>\$ 19,243</u>	<u>\$1,010,063</u>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上項固定資產提供質抵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三。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十二、其他資產

(一) 閒置資產

本公司台中光電事業部閒置資產一〇〇年一月十七日業已出售，出售利益 2,730 仟元。

(二) 催收款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催收款項	\$ 20,893	\$ 26,255
減：備抵呆帳	(20,893)	(26,255)
	<u>\$ -</u>	<u>\$ -</u>

(三) 其他資產－其他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高爾夫球證	<u>\$ -</u>	<u>\$ 7,108</u>

十三、短期借款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一〇〇 年第一季 0.860%~0.845%	<u>\$ -</u>	<u>\$146,800</u>

十四、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中期擔保聯貸借款		
借款額度 2,000,000 仟元， 利率 1.75%~1.76%，借款 期間自一〇〇年六月二 十一日至一〇三年六月 二十一日，自借款日屆滿 二年起，一〇二年六月二 十一日償還 20%，一〇二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償還 20%，一〇三年六月二十 一日償還 60%。	\$800,000	\$ -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u>\$800,000</u>	<u>\$ -</u>

本公司為融資借款而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三及二四。

另借款合同，除一般規定外，對本公司之營運作若干限制亦規定本公司須維持若干財務比率。

十五、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97 仟元及 4,81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5 仟元及 62 仟元。

十六、股東權益

普通股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登記股本總額均為4,200,000 仟元，每股面額10元，額定股數為420,000 仟股，均為普通股。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股本為新台幣3,366,501 仟元，分為普通股336,650 仟股，截止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變動情形。

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及九十五年六月發行員工認股權證4,300 單位及10,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持股超過50%之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證之存續期間均為六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員工認股權證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14,300	\$ 31.56	14,300	\$ 31.56
本期逾期失效	-	-	-	-
期末流通在外	14,300	31.56	14,300	31.56
期末可行使	14,300	31.56	14,300	31.56

截至一〇〇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證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年)
\$23.80~\$34.90	0.62	\$23.80~\$34.90	1.87

若本公司將給與日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之員工認股權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規定衡量時，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擬制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損）	<u>\$ 22,169</u>	<u>(\$ 52,212)</u>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元）	<u>\$ 0.07</u>	<u>(\$ 0.16)</u>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例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40,189	\$ 546,63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370,384	1,386,747
合併溢價	47,244	47,808
處分資產增益	167	167
因長期投資而認列	10,768	10,768
員工認股權	<u>151,091</u>	<u>152,896</u>
	<u>\$ 2,119,843</u>	<u>\$ 2,145,025</u>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由董事會視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營發展，就盈餘分派種類擬具分配如下，並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之：

- (一)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 (二)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三) 股東紅利。

上述員工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或部分分派之；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之百分之三十，惟股東紅利若低於每股配發 0.5 元時，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一〇一年第一季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310 仟元及 990 仟元。一〇一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 7% 及 3% 計算。一〇〇年第一季為虧損，故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來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699	\$ -
特別盈餘公積	61,410	-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為零元。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1,800</u>	<u>180</u>
	(\$ <u>1,800</u>)	(\$ <u>18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調整為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董事會通過。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第一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期初餘額	(\$ 19,311)	(\$ 21,195)	(\$ 40,50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4,758	17,602	22,360
轉列損益項目	(<u>66</u>)	<u>-</u>	(<u>66</u>)
期末餘額	(\$ <u>14,619</u>)	(\$ <u>3,593</u>)	(\$ <u>18,212</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12,897)	(\$ 10,782)	(\$ 23,679)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 項目	(<u>1,521</u>)	<u>5,161</u>	<u>3,640</u>
期末餘額	(\$ <u>14,418</u>)	(\$ <u>5,621</u>)	(\$ <u>20,039</u>)

十七、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4,607</u>	<u>-</u>	<u>-</u>	<u>4,607</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轉讓股份予員工	<u>14,607</u>	<u>-</u>	<u>-</u>	<u>14,607</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十八、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第一季</u>	<u>一〇〇年第一季</u>
稅前利益（損失）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5,388	(\$ 7,375)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 資損益	(4,136)	7,919
其 他	(11)	-
暫時性差異	<u>6,812</u>	(<u>6,379</u>)
當期所得稅	8,053	-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年第一季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6,812)	\$ 6,379
虧損扣抵	<u>-</u>	(<u>5,835</u>)
所得稅費用(約)	<u>\$ 1,241</u>	<u>\$ 544</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24	\$ 1,492
未實現兌換損失	2,512	1,087
呆帳核算限額調整	3,380	2,085
未使用投資抵減	-	5,971
虧損扣抵	-	11,61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	-
被合併公司虧損扣抵	-	1,658
商譽減損	<u>404</u>	<u>758</u>
	<u>\$ 8,924</u>	<u>\$ 24,668</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認列差異	\$ 1,574	\$ 1,86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427	1,071
其他	<u>1,065</u>	<u>1,599</u>
	<u>\$ 6,066</u>	<u>\$ 4,530</u>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16,742 仟元及 31,905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54% (預計) 及 25.07% (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本公司已無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十九、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第一季			一〇〇一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60,594	\$ 58,655	\$ 119,249	\$ 74,799	\$ 37,140	\$ 111,939
退休金	1,702	3,320	5,022	2,912	1,968	4,880
員工保險費	4,017	4,752	8,769	5,377	2,974	8,351
其他用人費用	<u>2,338</u>	<u>1,771</u>	<u>4,109</u>	<u>3,024</u>	<u>2,036</u>	<u>5,060</u>
	<u>\$ 68,651</u>	<u>\$ 68,498</u>	<u>\$ 137,149</u>	<u>\$ 86,112</u>	<u>\$ 44,118</u>	<u>\$ 130,230</u>
折舊費用	<u>\$ 12,221</u>	<u>\$ 4,974</u>	<u>\$ 17,195</u>	<u>\$ 17,368</u>	<u>\$ 5,370</u>	<u>\$ 22,738</u>
攤銷費用	<u>\$ 647</u>	<u>\$ 918</u>	<u>\$ 1,565</u>	<u>\$ 1,201</u>	<u>\$ 1,333</u>	<u>\$ 2,534</u>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 （ 元 ）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一〇一年第一季					
本期淨利	\$ 31,693	\$ 30,452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31,693	\$ 30,452	332,043	\$ 0.10	\$ 0.0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影響數					
員工分紅	-	-	135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 31,693	\$ 30,452	332,178	\$ 0.10	\$ 0.09
一〇〇年第一季					
本期虧損	(\$ 43,385)	(\$ 43,929)			
基本每股虧損				(\$ 0.14)	(\$ 0.1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虧損			326,063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則為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及款項與短期銀行借款。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不列示公平價值。

4. 長期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其帳面價值約當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三月三十一日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454,874	\$ 75,074	\$ -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流動	-	-	22	-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第一季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失之金額 22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因受市場匯率變動之影響，因是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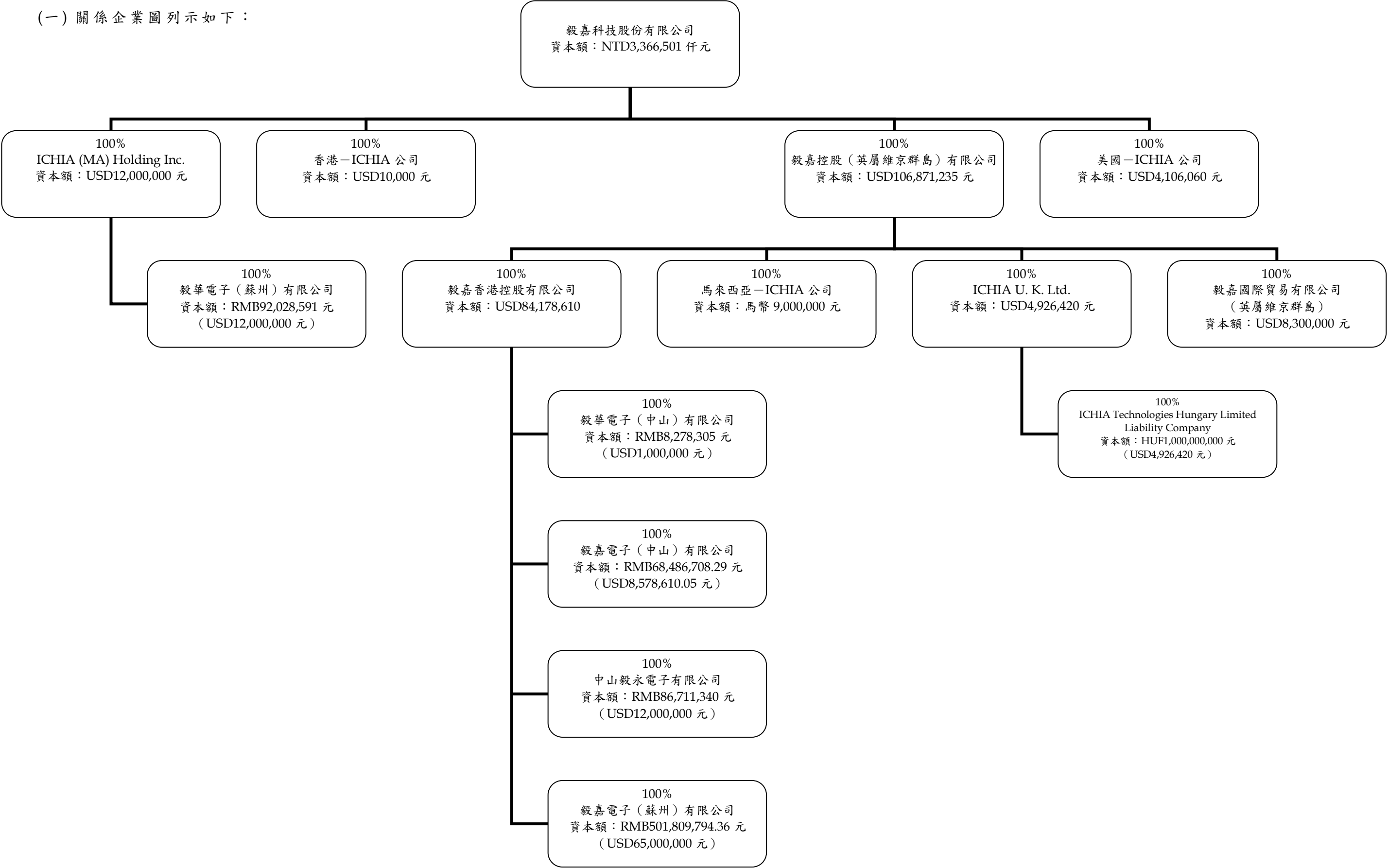
本公司投資之債券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之現金流出入情形如下：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一〇〇年底</u>		
SELL USD/BUY NTD	101 年 4 月~101 年 5 月	USD 8,000

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現金流量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企業圖列示如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ICHIA RUBBER INDUSTRY (MA) SDN BHD (以下簡稱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毅嘉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山電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毅華電子(中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華電子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BVI-ICHI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毅嘉國際貿易(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嘉國際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毅嘉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嘉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ICHIA Technologies Hungar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以下簡稱匈牙利－ICHIA 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中山毅永電子有限公司(簡稱中山毅永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毅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毅華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ICHIA－MA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ICHIA－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毅嘉蘇州公司	\$ 690,751	84	\$ 247,466	50
毅嘉國際公司	-	-	197	-
毅華蘇州公司	4,401	1	43,577	9
中山毅永公司	26,084	3	91,995	19
	<u>\$ 721,236</u>	<u>88</u>	<u>\$ 383,235</u>	<u>7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銷 貨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估 銷 貨			估 銷 貨		
	收 入 淨			收 入 淨		
	金	額	額 %	金	額	額 %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	<u>706</u>	<u>-</u>	\$	<u>1,591</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當。

3. 營業外收入

佣金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什項收入）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一 ○ ○ 年 第 一 季		
	估 什 項			估 什 項		
	收 入		%	收 入		%
	金	額		金	額	
毅嘉蘇州公司	\$	3,800	45	\$	230	6
中山毅永公司		7	-		276	7
毅華蘇州公司		<u>9</u>	<u>-</u>		<u>5</u>	<u>-</u>
	\$	<u>3,816</u>	<u>45</u>	\$	<u>511</u>	<u>13</u>

上述關係人因業務上之需求委託本公司代購原料及設備等，並由本公司考慮報關、出口及管理等相關代購支出後，酌收佣金收入。

4. 財產交易

(1) 本公司於一○一年第一季購入固定資產與關係人情形如下：

	取 得 價 款
毅嘉蘇州	<u>\$ 868</u>

(2) 本公司於一○○年第一季出售固定資產予關係人情形如下：

	售 價	帳 面 價 值	出 售 (損) 益
毅嘉蘇州公司	\$ 5,215	\$ 4,710	\$ 505
中山毅永公司	1,332	1,175	157

按被投資公司綜合持股比例銷除之未實現損益，截至一○一年及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分別為 6,264 仟元及 9,665 仟元，帳列遞延貸項項下。

5.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估各科 目餘額 %	金	估各科 目餘額 %
應收帳款－關係人				
馬來西亞－ICHIA 公 司	\$ 2,681	100	\$ 3,516	100
應付帳款－關係人				
美國－ICHIA 公司	\$ -	-	\$ 5,102	2
中山電子公司	8,380	2	8,349	3
中山毅永公司	21,164	4	67,031	21
毅嘉國際公司	-	-	197	-
毅嘉蘇州公司	467,969	93	192,940	61
毅華蘇州公司	4,535	1	42,962	13
	<u>\$ 502,048</u>	<u>100</u>	<u>\$ 316,581</u>	<u>100</u>

6. 其他與關係人債權債務往來交易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	估各科 目餘額 %	金	估各科 目餘額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毅嘉蘇州公司	\$ 50,618	18	\$ 89,598	33
馬來西亞－ICHIA 公 司	8,476	3	6,847	2
美國－ICHIA 公司	10,448	4	10,409	4
毅嘉國際公司	102,189	36	52,201	20
毅華蘇州	103,735	37	97,914	37
中山毅永公司	376	-	5,374	2
ICHIA－香港公司	97	-	-	-
ICHIA－MA 公司	5,129	2	5,110	2
	<u>\$ 281,068</u>	<u>100</u>	<u>\$ 267,453</u>	<u>100</u>
代收款及暫收款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毅嘉國際公司	\$ -	-	\$ 3,326	23
中山毅永公司	-	-	40	-
ICHIA－香港公司	395	1	-	-
毅華蘇州公司	671	2	669	5
	<u>\$ 1,066</u>	<u>3</u>	<u>\$ 4,035</u>	<u>28</u>

7. 資金融通

本公司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一	年	第	一	季
	最 高 餘 額	公 告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 9,315	\$ 8,849	\$ 8,411	-	\$ -	-	-
毅嘉蘇州公司	8,455	6,029	5,438	-	-	-	-
美國－ICHIA 公司	11,934	11,934	10,448	-	-	-	-
ICHIA－MA 公司	5,657	5,657	5,129	-	-	-	-
毅華蘇州公司	108,007	108,007	103,726	-	-	-	-
ICHIA 香港公司	94	94	97	-	-	-	-
			<u>\$ 133,249</u>			<u>\$ -</u>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	○	年	第	一	季
	最 高 餘 額	公 告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區 間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利 息 收 入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 7,461	\$ 7,264	\$ 6,688	-	\$ -	-	-
毅嘉蘇州公司	6,505	4,809	4,307	-	-	-	-
美國－ICHIA 公司	11,934	11,934	10,409	-	-	-	-
ICHIA－MA 公司	5,657	5,657	5,110	-	-	-	-
毅華蘇州公司	102,525	102,525	97,878	-	-	-	-
毅嘉國際公司	84	-	-	-	-	-	-
			<u>\$ 124,392</u>			<u>\$ -</u>	

上述資金融通，均未取具擔保品。

8.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已提供作為各項借款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明細如下：

	一	○	一	年	一	○	○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三	月	三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	62		\$	5,521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5,000			-	
土 地				288,562			-	
房屋及建築				219,936			-	
				<u>\$513,560</u>			<u>\$ 5,521</u>	

二四、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 (一) 本公司與各廠商契約承諾購置設備，其合約總價計新台幣 32,241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支付 14,341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餘 17,900 仟元尚未支付。
- (二)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提供作為額度（含長期借款）之備償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約新台幣 3,120,000 仟元、美金 17,500 仟元。
- (三)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五。
-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約美金 415 仟元。
- (五)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業務承攬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10,125 仟元。

二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附註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四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	附註二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七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附表七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附註二二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附表一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二六、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本公司因無符合公報規定之營運部門，且本公司所營之事業集中於軟板及按鍵之產銷，無產業部門之劃分，故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同於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二七、其 他

轉投資事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資訊如下：

毅嘉蘇州公司截至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u>
<u>一〇一年三月底</u>		
SELL CNY/BUY JPY	101 年 4 月~101 年 6 月	JPY 67,991

毅嘉蘇州公司於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所產生之淨損失為人民幣 164 仟元。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毅嘉科技公司	美國—ICHI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1,934 (USD 354)	\$ 11,934 (USD 354)	\$ 11,934 (USD 354)	-	1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1,844,585	\$ 2,459,447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315 (USD 285)	8,849 (USD 285)	8,849 (USD 285)	-	1	-	"	-	"	-	"	"
		毅嘉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455 (USD 269)	6,029 (USD 184)	6,029 (USD 184)	-	1	-	"	-	"	-	"	"
		ICHIA-M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57 (USD 174)	5,657 (USD 174)	5,657 (USD 174)	-	1	-	"	-	"	-	"	"
		毅華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007 (USD 3,332)	108,007 (USD 3,332)	108,007 (USD 3,332)	-	1	-	"	-	"	-	"	"
		ICHIA—香港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 (HKD 26)	94 (HKD 26)	94 (HKD 26)	-	1	-	"	-	"	-	"	"
		毅嘉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2,116 (USD 48,300)	1,413,852 (USD 48,300)	1,413,852 (USD 48,300)	1.23%~1.57%	2	-	"	-	"	-	8,769,079 (註4)	8,769,079 (註4)
1	BVI-ICHIA 公司	匈牙利—ICHI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370 (USD 1,580)	45,370 (USD 1,580)	45,370 (USD 1,580)	-	2	-	"	-	"	-	"	"
		毅華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7,226 (USD 9,230)	157,226 (USD 5,400)	157,226 (USD 5,400)	1.3%	2	-	"	-	"	-	"	"
		毅嘉國際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9,204 (USD 2,400)	- (USD -)	- (USD -)	-	2	-	"	-	"	-	"	"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347 (USD 350)	10,347 (USD 350)	- (USD -)	5%	2	-	"	-	"	-	"	"
		中山毅永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092 (RMB 36,500)	176,092 (RMB 36,500)	176,092 (RMB 36,500)	6.1%~6.6%	2	-	"	-	"	-	593,981 (註4)	593,981 (註4)
2	中山電子公司	中山毅永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092 (RMB 36,500)	176,092 (RMB 36,500)	176,092 (RMB 36,500)	6.1%~6.6%	2	-	"	-	"	-	593,981 (註4)	593,981 (註4)
3	毅嘉蘇州公司	毅華蘇州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0,577 (RMB 25,350)	120,577 (RMB 25,350)	120,577 (RMB 25,350)	6.1%	2	-	"	-	"	-	5,652,817 (註4)	5,652,817 (註4)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填 1。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入要者填 2。

註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 本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1.3.31）百分之三十為限。

(2) 被投資公司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01.3.31）百分之二百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1) 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1.3.31）百分之四十為限。

(2) 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該公司當期淨值（101.3.31）百分之二百為限。

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計算；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限額係以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外幣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四、本表之資金貸與限額以新台幣金額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1.3.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29.51）。

註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中華民國境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註3資金貸與之限額限制。

註5：期末餘額係指公告餘額。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毅嘉科技公司	BVI-ICHIA 公司	(2)	\$ 5,533,756	\$ 3,417,095 (USD 33,500) (NTD 2,420,000)	\$ 3,417,095 (USD 33,500) (NTD 2,420,000)	\$ 1,223,518 (USD 41,800)	\$ 2,000,000	56	\$ 6,148,618
		毅嘉蘇州公司	(3)	5,533,756	43,538 (USD 1,500)	43,538 (USD 1,500)	-	-	1	6,148,618

註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1.3.31）百分之八十為限。
- (2)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1.3.31）百分之九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1.3.31）百分之百為限。

附表三 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毅嘉科技公司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富林明 JF 平衡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57	\$ 51,499	-	\$ 51,499	
	瑞銀亞洲全方位不動產基金	"	"	3,587	22,781	-	22,781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2,497	30,187	-	30,187	
	安泰 ING 貨幣市場基金	"	"	2,548	40,176	-	40,176	
	台新大眾債券基金	"	"	3,651	5,073	-	5,073	
	日盛債券基金	"	"	3,505	50,081	-	50,081	
	華頓平安債券基金	"	"	3,584	40,003	-	40,003	
	聯邦債券債券基金	"	"	3,135	40,003	-	40,003	
	復華債券基金	"	"	2,862	40,001	-	40,001	
	寶來得利債券基金	"	"	3,177	50,068	-	50,068	
	台壽保所羅門	"	"	3,280	40,002	-	40,002	
					<u>\$ 454,874</u>		<u>\$ 454,874</u>	
毅嘉科技公司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u>							
	股票－非上市上櫃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	\$ 87	-	無市價資訊	
	翔英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1,944	-	5	"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	"	1,192	18,400	1	"	
毅嘉科技公司					<u>\$ 18,487</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股票－非上市上櫃							
	美國－ICHIA 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106	\$ 26,433	100	無市價資訊	
	BVI－ICHIA 公司	"	"	106,871	4,383,601	100	"	
	ICHIA－MA 公司	"	"	12,000	(167,017)	100	"	
	ICHIA－香港公司	"	"	-	(8,572)	100	"	
					4,234,445			
	加：長期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				175,589			
					<u>\$ 4,410,034</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BVI-ICHIA 公司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股票－非上市、上櫃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0	USD 1,159	100	無市價資訊	
	毅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	"	84,179	USD 124,214	100	"	
	ICHIA U.K. LTD.	"	"	4,926	USD 572	100	"	
BVI-ICHIA 公司	毅嘉國際公司	"	"	17	USD 422	100	"	
					<u>USD 126,367</u>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國外上市（櫃）股票－特別股							
	MERRILL LYNCH6.4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	USD 1,424	-	USD 1,424	
毅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CITIGROUP6.35%	"	"	100	USD 2,436	-	USD 2,436	
	NATIONAL CITY 8%	"	"	40	USD 1,018	-	USD 1,018	
					<u>USD 4,878</u>		<u>USD 4,878</u>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股票－非上市、上櫃							
ICHIA U.K. LTD	中山電子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10,056	100	無市價資訊	
	毅華電子公司	"	"	-	USD 2,822	100	"	
	中山毅永公司	"	"	-	USD 15,436	100	"	
	毅嘉蘇州公司	"	"	-	USD 95,773	100	"	
					<u>USD 124,087</u>			
ICHIA-MA 公司	匈牙利－ICHIA 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76	100	無市價資訊	
	毅華蘇州公司	子 公 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666)	100	無市價資訊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毅嘉科技公司 毅嘉國際公司	毅嘉蘇州公司 毅嘉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	進貨 進貨	\$ 690,751 772,238	84	月結 30 天 "	- -	- -	(\$ 467,969) (1,232,661)	(93) (100)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毅嘉科技公司	毅嘉國際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 \$ 102,189	-	\$ -	-	\$ -	\$ -
	毅華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 103,735	-	-	-	-	-
毅嘉蘇州公司	毅嘉國際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1,232,661	-	-	-	88,348	-
	毅嘉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應收帳款 467,969	-	-	-	191,747	-
	毅華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帳款 118,870	-	-	-	-	-
BVI-ICHIA 公司	毅嘉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425,333	-	-	-	-	-
	毅華蘇州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59,354	-	-	-	-	-
中山電子公司	中山毅永公司	同一聯屬公司	其他應收款 180,532	-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仟 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損) 益	(損) 益	
毅嘉科技公司	BVI—ICHIA 公司	Wickhams Cay 1 P.O. Box362 Road Town Tonrola British Virgin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 3,504,522 (USD 106,871)	\$ 3,504,522 (USD 106,871)	106,871	100	\$ 4,383,601	\$ 25,259	\$ 27,441		子 公 司
	美國—ICHIA 公司	9830 Siempre Viva Road, Sutte 13 San Diego, CA92173, U.S.A.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 之國際貿易	118,309 (USD 4,106)	118,309 (USD 4,106)	4,106	100	26,433	(584)	(584)		子 公 司
	ICHIA—香港公司	Unit B, 191F, Nathan Tower, No. 518-520 Nath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 之國際貿易	322 (USD 10)	322 (USD 10)	-	100	(8,572)	(3)	(3)		子 公 司
	ICHIA—MA 公司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1,611 (USD 12,000)	391,611 (USD 12,000)	12,000	100	(167,017)	(3,375)	(2,527)		子 公 司
BVI—ICHIA 公司	馬來西亞—ICHIA 公司	997-A, Solok Pervshaan Tiga Prai Industrial Estate 13600 Prai, P.W. West Halasia Malaysia	各種電子、通訊 (信) 電 腦之各種電子零組件及 其材料之製造、加工及 買賣業務。	USD 3,025	USD 3,025	9,000	100	USD 1,159	USD 24	USD 24		子 公 司
	ICHIA UK. LTD.	P.O. Box 3152,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USD 4,926	USD 4,926	4,926	100	USD 572	(USD 137)	(USD 137)		子 公 司
	毅嘉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51 號國衛中心 1004 室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USD 84,179	USD 84,179	84,179	100	USD 124,214	(USD 1,601)	(USD 1,601)		子 公 司
	毅嘉國際公司	P.O. BOX 3152,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各種電子零組件及其材料 之國際貿易	USD 8,300	USD 8,300	17	100	USD 422	USD 2,500	USD 2,500		子 公 司
毅嘉香港控股有限公 司	中山電子公司	大陸廣東省中山市張家邊窰窰管理 區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USD 6,179	USD 6,179	-	100	USD 10,056	USD 113	USD 113		子 公 司
	毅華電子公司	大陸廣東省中山市張家邊第一工業 區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USD 1,000	USD 1,000	-	100	USD 2,822	USD 9	USD 9		子 公 司
	中山毅永公司	大陸廣東省中山市張家邊逸仙路東 側	橡膠、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USD 12,000	USD 12,000	-	100	USD 15,436	USD 595	USD 595		子 公 司
	毅嘉蘇州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金山路 118 號	橡膠、塑膠按鍵及軟性印 刷電路板之製造、加工 及買賣業務	USD 65,000	USD 65,000	-	100	USD 95,773	(USD 2,350)	(USD 2,318)		子 公 司
ICHIA UK. LTD.	匈牙利—ICHIA 公司	2900 Komarom Ipari Park Banki Domat U. 2. Hungary	橡膠及塑膠按鍵之製造、 加工及買賣業務	USD 4,926	USD 4,926	-	100	USD 576	(USD 137)	(USD 137)		子 公 司
ICHIA—MA 公司	毅華蘇州公司	大陸江蘇省蘇州市蘇州新區金山路 118 號	鋁合金之產品製造銷售	USD 12,000	USD 12,000	-	100	(USD 5,666)	(USD 113)	(USD 113)		子 公 司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三)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三)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山電子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	\$ 253,166 (USD 8,579)	(二)	\$ 182,342 (USD 6,179)	\$ -	\$ -	\$ 182,342 (USD 6,179)	100	\$ 3,335 (USD 113)	\$ 296,753 (USD 10,056)	\$ 56,305 (USD 1,908)
毅華電子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	29,510 (USD 1,000)	(二)	(一) 29,510 (USD 1,000)	-	-	(一) 29,510 (USD 1,000)	100	(二)-3 266 (USD 9)	83,277 (USD 2,822)	101,987 (USD 3,456)
毅嘉蘇州公司	橡膠、塑膠按鍵及 軟性印刷電路 板	1,918,150 (USD 65,000)	(二)	(一) 1,918,150 (USD 65,000)	-	-	(一) 1,918,150 (USD 65,000)	100	(二)-3 (68,404) (USD 2,318)	2,826,261 (USD 95,773)	-
中山毅永公司	橡膠及塑膠按鍵	354,120 (USD 12,000)	(二)	(一) 354,120 (USD 12,000)	-	-	(一) 354,120 (USD 12,000)	100	(二)-3 17,558 (USD 595)	445,516 (USD 15,436)	-
毅華蘇州公司	鎂合金產品之製 造銷售	354,120 (USD 12,000)	(二)	(一) 354,120 (USD 12,000)	-	-	(一) 354,120 (USD 12,000)	100	(二)-3 (3,335) (USD 113)	(167,204) (USD 5,666)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2,838,242 (USD 96,179)	NTD 2,909,066 (USD 98,579) (註五)	NTD 3,689,171 (USD 125,014)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一係轉投資台灣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均係依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欄中：

(一)係本公司自台灣匯出之款項。

(二)係轉投資公司自台灣所匯出款項。

註四：本表相關數字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01.3.31之美金即期匯率 29.51）

註五：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內含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中山電子公司 96 年度經投審會核准之盈餘轉增資金額美金 2,400 仟元。